

兩人權公約：隱私權保障

廖宗聖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法學博士
lawtsl@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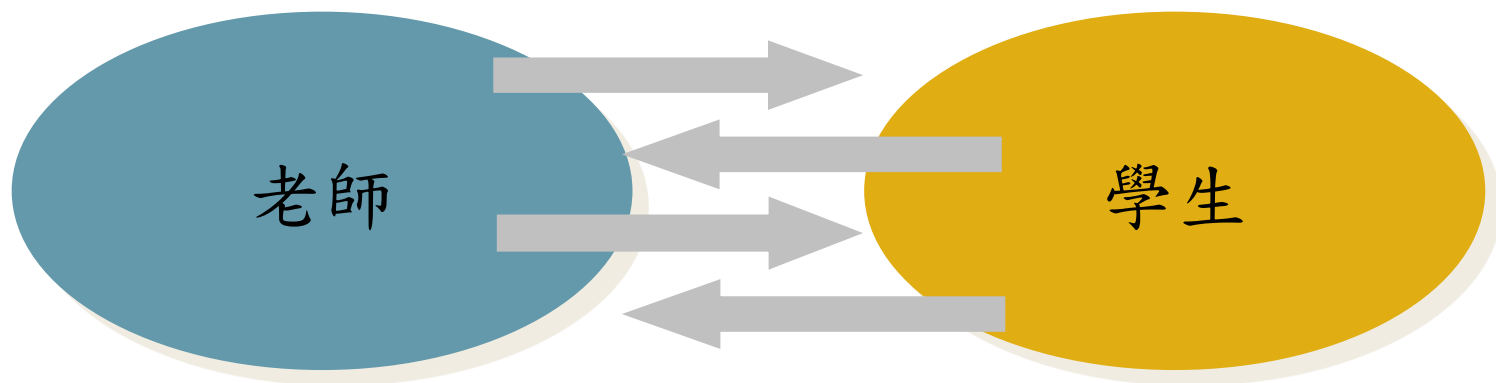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前言
-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 三、隱私權 (ICCPR §17)
- 四、結語



一、前言



老師：老師可以問學生問題，而學生必須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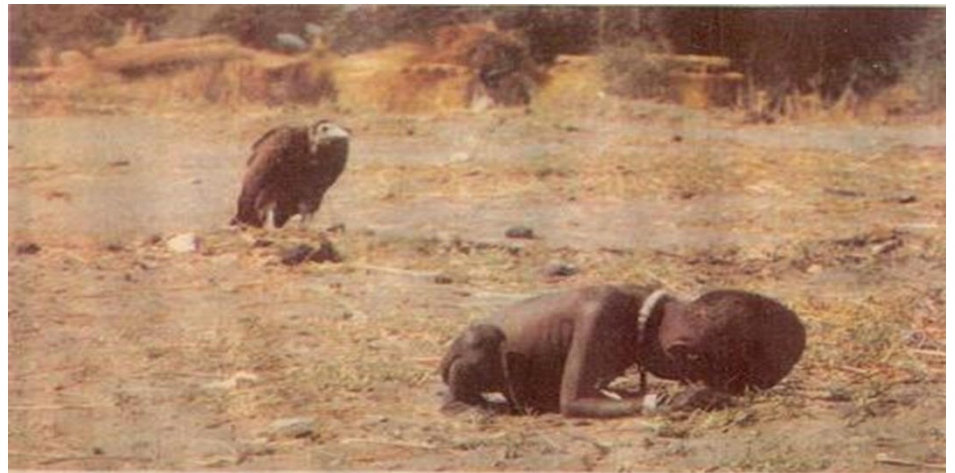
學生：學生也可以問老師問題，通常老師也會回答。
不過，老師如果不知道如何回答時，就會先請該學生，說說他的想法、**%^&***。

一、前言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封面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by Kevin Carter, 1994年普立茲獎得獎照片

Video: 兩人權公約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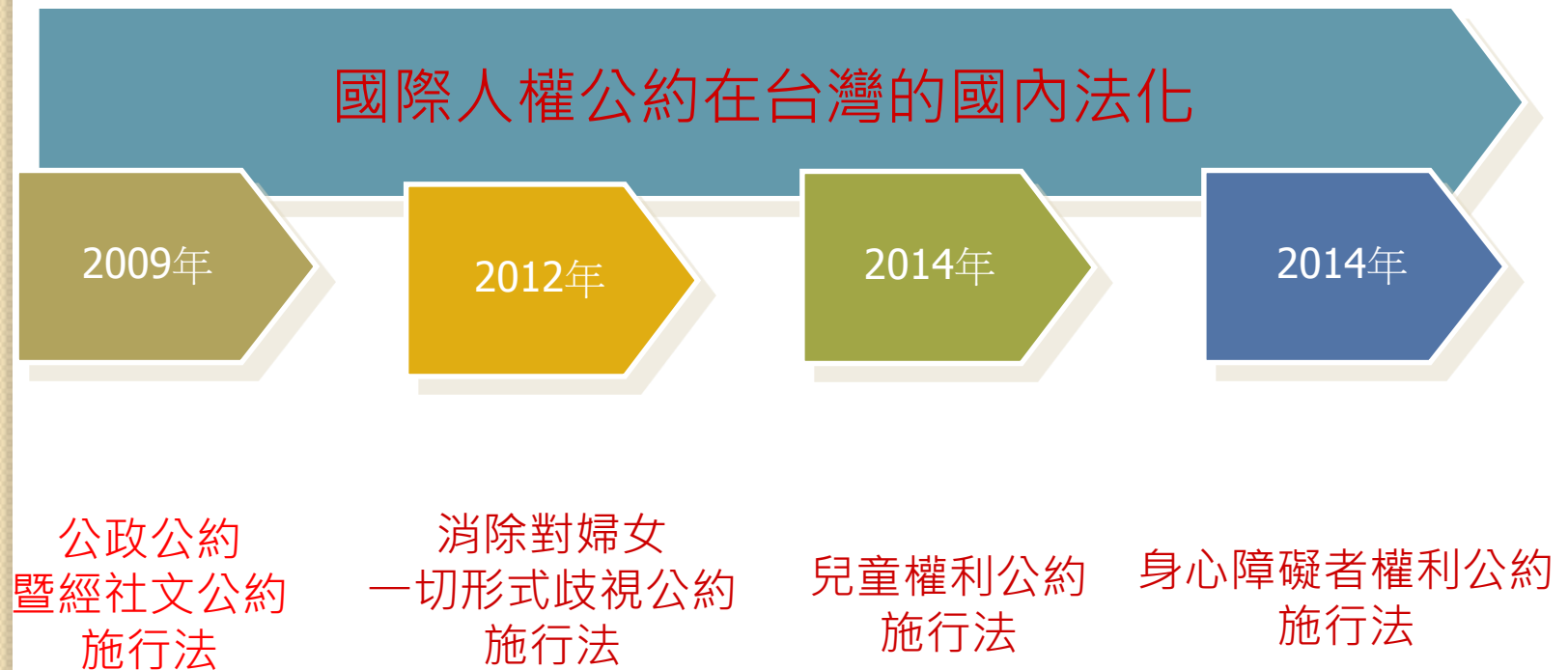
- 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17世紀啟蒙時代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
 - 法國哲學家盧梭：天賦人權
 - 1776年美國建國及1789法國大革命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憲法、法律加以保障。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 國際人權公約

- 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
- 1965年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966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9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4年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
- 1989年 兒童權利公約
- 1990年 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06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兩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兩公約施行法

第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人權、人權公約的發展、內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民族自決權
2. 締約國之義務（一般規定）
3. 男女平等
4. 權利之限制
5. 超越權利限制範圍之限制
6. 生命權（實體規定）
7. 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8. 奴隸與強制勞動
9. 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
10. 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之待遇
11.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12. 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13. 外國人之驅逐
14. 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15. 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16. 法律前人格之承認
17. 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隱私權
18.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9. 表現自由
20. 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21. 集會之權利
22. 結社之自由
23. 對家庭之保護
24. 兒童之權利
25. 參政權
26. 法律前之平等
27. 少數人之權利

Video: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三、隱私權（公政公約第17條）

三、隱私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

- 一、任何沒有人之私生活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被無理恣意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榮譽及名聲亦不得被非法破壞。
-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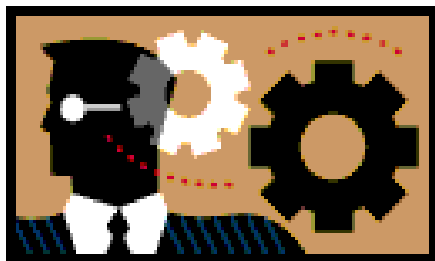
- 1.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or unlawful interference with his privacy, family, home or correspondence, nor to unlawful attacks on his honour and reputation.
- 2.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law against such interference or attacks.

三、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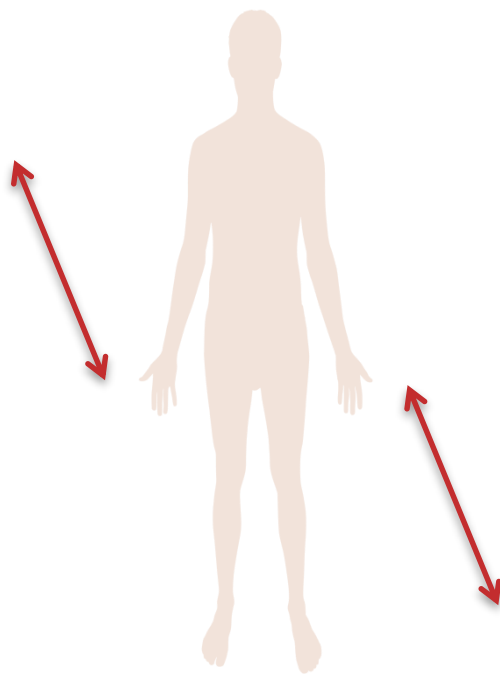
- 隱私概念起源於19世紀
- 個人主義、自主權利的體現
- 權利的內涵：自主、自我認同、私密、完整、尊嚴
 - ➔各方面
 - ➔性

三、隱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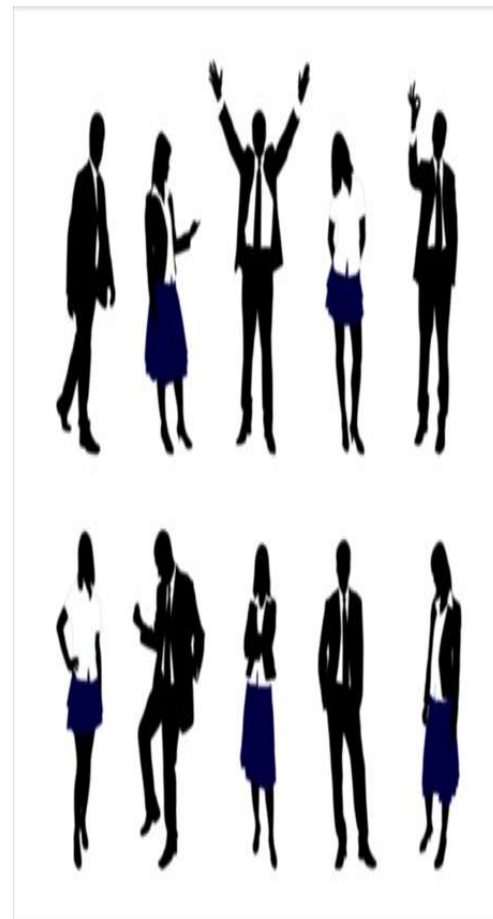
■ 權利範圍一



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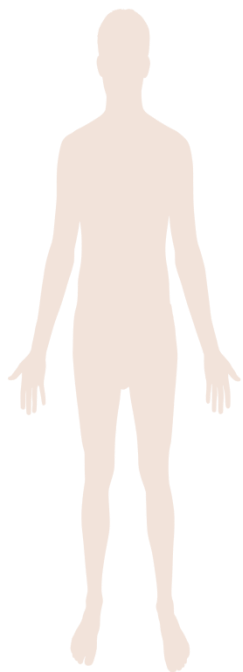
身體



行為

三、隱私權

■ 權利範圍二



家庭



住宅
(侵害包括環境污染)



通訊



公共場域

釋字689號；
公正公約§5 (2)

三、隱私權

■ 權利的限制

- 隱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被恣意或非法侵擾
=>合法（法律明確規定）
- =>不得恣意➔符合比例原則（嚴謹適用）
- 榮譽及名聲亦不得被非法破壞=>合法（法律明確規定）
➔符合比例原則（寬鬆適用）

■ 我國憲法相關規定

- 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我國憲法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釋字第689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68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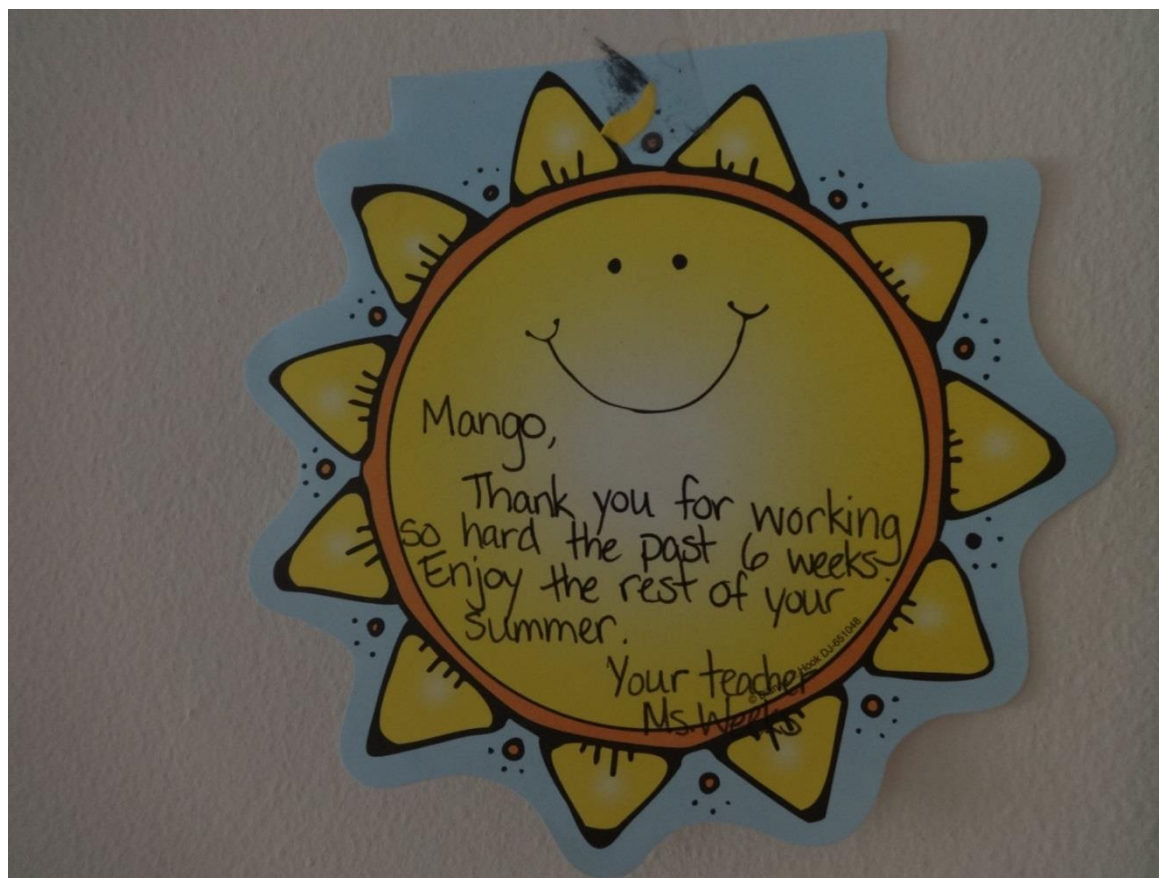
解釋公布院令：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

解釋爭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第 **8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一、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解釋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四、結語



感謝聆聽！

